

III 交通设施与公共服务

4.2.8 场地与公共交通设施具有便捷的联系, 评价总分值为 9 分,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:

-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, 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800m, 得 3 分;
- 2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 800m 范围内设有 2 条及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 (含公共汽车站和轨道交通站), 得 3 分;
- 3 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, 得 3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建筑设计说明、建筑总平面图或公共交通示意图

【审查内容】

(1) 设计说明、建筑总平面图或公共交通示意图中表明场地周围公共交通设施情况,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距离, 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;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 800m 范围内的公共交通站点 (含公共汽车站和轨道交通站) 及站点停靠的公交线路;

(2) 建筑总平面图或公共交通示意图中标出与公共交通连通的专用通道。

“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”包括: 建筑外的平台直接通过天桥与公交站点相连、建筑的部分空间与地面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直接连通、为减少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绕行距离设置了专用的人行通道、地下空间与地铁站点直接相连等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6 分